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经营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涉及公司运营、法律、市场及财务领域等各领域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的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的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的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1%的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1%的缺陷	错报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的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的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的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的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2)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4)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控制的监督无效； (5) 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 (2) 未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3)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4)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5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财务报告不相关的舞弊； (3)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 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	出现重大缺陷描述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高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董事会审批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执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于识别出的缺陷，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各责任部门结合内控制度与内控手册指引，及时开展整改工作。经过整改，公司整体的内控体系得到了优化提升，实现了内控目标。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董事会审批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执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但存在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于识别出的缺陷，已

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各责任部门结合内控制度与内控手册指引，及时开展整改工作。经过整改，公司整体的内控体系得到了优化提升，实现了内控目标。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对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严格要求各个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在 2023 年的内部控制活动中未发现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仍然存在的情况。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能够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目标。

下一年度，我们需要对本期识别出的一般缺陷进行重点关注，督促各责任部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落实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要求。同时，我们应当结合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内控手册，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监督预警、信息共享、考核整改等管理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